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 QZZC2026-C3-990043-SSJT

采购单位：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 （QZZC2026-C3-990043-SSJT）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2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043-SSJT

项目名称：钦州市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4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钦州市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钦州市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1项，包括提供全院医用织物洗涤、配送服务，包括清洗、消毒、烘干、缝补、平烫折叠、熨烫、定制及加工、下收下送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实施考核合格后，一年一签，总服务期不超3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报价方式：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100%。例：如本次服务医用织物洗涤综合费用最高限价为1.47元/件，按照成交折扣率进行核算。计算公式：每月医用织物洗涤费用=医用织物洗涤数量×医用织物洗涤综合单价1.47元/件×成交折扣率，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于2026年2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为避免竞标人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注册的竞标人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注册，方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竞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竞标人主体信用记录。】

4. 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zfcg.gxzf.gov.cn；

6. 注意事项：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竞标人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竞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 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方式：0777-289525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安州大道 1 号

项目联系人：林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7-23990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钦廉街银信开发区 C7 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宁振、冯永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7-2390633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竞标人须知	9
一、总 则	9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9
2. 竞标人资格	9
3. 竞标费用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9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9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0
9. 响应文件格式	10
10. 竞标报价	10
11. 竞标货币	10
12.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1
14. 竞标的有效期	12
15. 响应文件的签章、份数	12
16. 竞标保证金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8. 竞标截止时间	13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4
20.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4

2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4
22.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5
23. 评标	17
24. 无效的响应文件	17
25.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
26. 废标	18
27. 磋商过程的监控	18
六、签订合同	18
28. 成交结果及公告	18
29. 成交通知	19
30. 合同授予标准	19
31. 签订合同	19
七、履约保证金	20
十、质量保证	20
十一、其他事项	20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35. 采购预算	20
3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
39. 解释权	21
40. 有关事宜	21
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22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34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钦州市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 QZZC2026-C3-990043-SSJT
2	2.1	竞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10.1	竞标报价：竞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及要求》及磋商记录中的整个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综合折扣率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4	14.1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
5	15.4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响应文件应包含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6	16	竞标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必须足额缴纳且采用电汇、转账、汇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竞标保证金，如以转账等方式请缴存至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账号【开户名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银行账号：8001 2861 1800 013】时间不得迟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到达指定银行时间为准。
7	17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竞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8	20	磋商时间：具体时间为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的时间为准，请竞标人注意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信息； 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9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34.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类）下浮 20%计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机构按成交人所成交标的合同金额收取相应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11	3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3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意事项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竞标人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竞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竞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p> <p>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竞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竞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2. 竞标人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竞标人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竞标资格的竞标人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竞标费用

3.1 竞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标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及要求；
- (4)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原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竞标将被拒绝。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竞标项目所涉及的综合折扣率、服务承诺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7.1 竞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文件；
- (2) 资格文件；
- (3) 商务技术文件；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竞标人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9.2 竞标人应按响应文件提供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商务技术响应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3 在竞标报价表中，竞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服务内容等。

9.4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0. 竞标报价

10.1 竞标人应对项目所有洗涤布草物品以统一综合折扣率报价进行报价，必须做出唯一的综合折扣率报价，报出以单价限价为基础的综合折扣率报价（如：90%，85%等，综合折扣率报价 \leq 100%，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0.2 报价时必须考虑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洗涤费用、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等）、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11. 竞标货币

11.1 竞标应以综合折扣率报价。

12.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2.1 除（5）、（6）外，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

同时提交完备，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竞标资格：

（1）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竞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

（5）竞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竞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必须满足，竞标人可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在评标时网上查询交予磋商小组评审）**

（6）竞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相关竞标人主体自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查询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必须满足，竞标人可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在评标时网上查询交予磋商小组评审）**

（7）竞标人 2025 年 08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竞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8）竞标人 2025 年 08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竞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9）竞标人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2026 年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须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加盖公章】**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交**，格式详见附件 4）。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交**，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6）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4. 竞标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14.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5. 响应文件的签章、份数

15.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响应文件应包含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5.2 竞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竞标人的责任。

15.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竞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竞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15.4 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竞标人应写全称。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15.6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竞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15.7 竞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5.8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9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5.10 自然人竞标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16. 竞标保证金

16.1 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16.2 交款方式：采用电汇、转账、汇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竞标保证金，其他形式认定为无效竞标保证金。如采用转账形式缴纳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6.3 竞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保证金，并将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16.4 竞标人应按公告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竞标截止前交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账户上（**以竞标保证金到达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号的时间为准**），因此竞标人交纳竞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账户上的时间。

16.5 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对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

16.6 未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7 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8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竞标人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竞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在线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 份。（响应文件应包含**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三部份）

17.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7.3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8. 竞标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竞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竞标人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9.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除竞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20.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1 磋商及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20.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20.3 截标后为与竞标人磋商时间，具体时间为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的时间为准，请竞标人注意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信息。

20.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还未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0.4 如竞标人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20.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1.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2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21.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竞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1.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2.2 磋商小组对竞标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竞标人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竞标人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竞标人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标人。

22.3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竞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竞标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2.4 磋商文件修正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并要求竞标人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22.5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递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竞标人分别进行在线磋商，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竞标人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2.6 最后报价

2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2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竞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竞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3 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竞标人公章，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6.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如有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竞标人的保证金。

22.6.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2.7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8 特别说明：

22.8.1 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2.8.2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8.3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

责任。

22.8.4 低于成本报价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50%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50%；
3. 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含竞标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供应商认为自己的竞标价有可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提前准备好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成本评审依据。如不提供或者评委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磋商小组完全接受，磋商小组有权将该竞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作竞标无效处理。

22.8.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8.6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钦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8.7 本竞标项目是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3. 评标

23.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3.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执行，“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3 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4. 无效的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完整提交响应文件；
- (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竞标有效期、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竞标人未就《项目需求及要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竞标人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1) 竞标人所用印章不符合本文件规定。

25.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竞标人不足 3 家的。

26. 废标

26.1 竞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竞标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竞标人不足 3 家的；

27.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竞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六、签订合同

28. 成交结果及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从竞标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相关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该成交人所有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竞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8.4 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5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竞标人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6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竞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人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0.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未签订合同的，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人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31.3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

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质量保证

33.1 成交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4.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采购代理服务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率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类）下浮20%计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机构按成交人所成交的合同金额收取相应的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万元）	采购类型 费率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方式采购代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5. 采购预算

35.1 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3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客服电话：400-009-0001，网 址：<https://www.crcrfsp.com/>）。

3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39. 解释权

3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40. 有关事宜

40.1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南区钦廉街银信开发区 C7 三楼

咨询电话：0777-2390633

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评定成交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竞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竞标人必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
数量及单位	1 项
项目需求及要求	
<p>一、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p> <p>1. 项目名称：钦州市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p> <p>2. 采购预算价：140 万元/年。</p> <p>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实施考核合格后，一年一签，总服务期不超 3 年。</p> <p>4. 服务区域：钦州市妇幼保健院及院方指定的钦州市辖区服务区域。</p> <p>二、服务内容</p> <p>1. 竞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全院医用织物洗涤、配送服务，包括清洗、消毒、烘干、缝补、平烫折叠、熨烫、定制及加工、下收下送等。</p> <p>2. 竞标人每日对库存的和处理的布草进行统计，及时做好补充计划和工作安排，确保满足采购人周转和使用需求。</p> <p>3. 竞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仓储服务。用于存放采购人备用布草。</p> <p>三、项目技术要求</p> <p>1、竞标人具备能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的洗涤场所及相关洗涤设备，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洗涤场所及设备。</p> <p>2、洗涤场所、设备要求</p> <p>(1) ▲污水处理系统符合国家环保、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有关要求，并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p> <p>(2) 具有洗涤医用织物功能的设备，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高温洗涤设备（最高温度达 90℃）、烘干设备、折叠熨烫设备。</p> <p>(3) 具备高温洗涤设备或其他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专用洗涤设备，数量≥6 台；具备烘干设备或其他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专用烘干设备，数量≥3 台。</p> <p>(4) ▲遵守衣物分类洗涤原则，洗衣机独立设置，专机专用（分别洗涤新生儿和婴儿织物、医院医务人员工衣、病服、病人床上用品、手术织物），同时必须设置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用于洗涤感染性织物）；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经国家认可机构检测合格并支持加热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5) 洗涤剂、消毒剂及消毒器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洗涤用品符合环保要求及使用不易破坏布草的洗涤剂，洗涤剂、消毒剂及消毒器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p>(6) ▲厂房合理布局，按布草洗涤流程设置清洁区和污染区，二区三通道设置合理。（竞标人须</p>	

在响应文件中洗涤厂各功能区平面图及现场图片并对设置区域进行功能、路线说明）。

布局具体要求：

①应远离垃圾处理站或有明显的污染场所，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门窗应安装纱网，明地沟应加盖或加装金属网，防蚊、蝇、鼠等有害生物。

②有脏污医用织物接收通道和运送清洁医用织物的通道，通道间不应有交叉，工作流程从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

③工作区域设置污染区和清洁区，两区之间应有完全物理隔离屏障。

④污染区应设医用织物接收/分拣区、洗涤/消毒区、污车存放区和更衣（缓冲）区等；清洁区应设烘干区、熨烫区、修补/折叠区、储存/发放区、洁车存放区、更衣（缓冲）区等。

⑤工作区内应保持良好空气流通，至少应在收集分拣和清洁医用织物储存区域安装空气消毒设施。

⑥污染区和清洁区宜分别设置洁具间及手卫生设施。

3、洗涤管理要求

(1) ▲洗衣房管理、工作流程、洗涤消毒过程等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

(2) ▲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的要求进行洗涤，严格遵守操作流程，配合科室各种特殊、紧急的应急事务，达到感染控制质量标准。

(3) ▲应急管理制度合理，有足够的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有具体应急预案和措施。（应急预案及措施中包含有效应对各类影响供货的突发情况处置具体内容，并明确承诺应对突发事件时可在2小时内完成紧急供货或替代织物使用，提供相应的演练图片证明）

(4) 竞标人负责项目织物交接、清点、存储、发放以及回收等过程的管理及全流程可追溯。

(5) 脏污织物及感染性织物洗涤、消毒的方法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的原则。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不明原因传染病、多重耐药菌感染/定植的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若重复使用应先消毒后洗涤。

(6) 在洗涤过程中，如竞标人原因导致各类衣物丢失的，由竞标人照价赔偿；如竞标人因洗涤不当造成损坏的，由竞标人照价赔偿。

(7) 采购人负责被服的更新、补充、新增投入以及自然损耗被服的报废补充。

(8) 竞标人必须控制好医用织物的自然损耗，每年医用织物的损耗件数不得超过年洗涤总量的5%，否则竞标人支付超出年最大自然损耗件数部分医用织物（超额损耗件数）更新成本的50%。年最大自然损耗件数=每年医用织物洗涤件数×5%，超额损耗件数=年实际损耗件数-年最大自然损耗件数。

(9) ▲感染性织物每次洗涤后，设备应立即选用有效消毒剂消毒洗涤设备舱门及附近区域；选择冷洗涤方式的，应在洗涤完毕后对设备进行高温热洗涤消毒处理，水温提高到75℃、时间≥30分钟或80℃、时间≥10分钟确保A₀值≥600。

4、布草收送要求

(1) 严格遵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按相关规定收送。

(2) ▲各科室每天上午、下午各收、送两次；供应室及手术室每天早、中、晚收三次、送两次；工作服、值班被服隔天收送。竞标人负责按规定时间到采购人各科室收污衣（不得在诊疗场所清点、翻拣、抖动污染布草，科室污染布草收回马上拉走，不能在院内露天存放），并送洁衣到科室。如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增加收送次数，竞标人须相应的增加收送次数。特殊情况接到科室电话通知即收即送。

(3) 按规定工作流程收送医用织物并和科室人员签收清点交接单。竞标人负责对采购人医用织物进行标记，含医院标记、科室标记、工作服编号等，便于洗涤后分送。

(4) 竞标人收集到脏污织物后，24 小时内必须完成对应数量的织物洗涤及洁衣配送，确保医院运转。

(5) 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保证布草收洗及时，数量符合实际需求。

(6) 竞标人收送布草工作人员的防护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要求。

(7) 医用织物运送规定：使用后的医用织物按规定时间及时运走，避免影响正常诊疗工作。

(8) 脏污之物和感染性织物分类收集，收集时应减少抖动；使用后的脏污医用织物与洗涤后的清洁医用织物不能混装运输，分洁、污专用车辆运输，采取封闭方式运送；运输车辆/工具和容器应有独立固定的存放区域，并有明显标识，运输车辆/工具和容器应定期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执行。（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少于 2 辆竞标人所属的运输车辆行驶证及相关图片证明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5、洗涤质量要求

(1) 干净衣物必须折叠整齐、规范，医生、护士工作服、洗手衣裤、被套、床单、枕套、腹带、患者服等须经过熨烫。

(2) 医用织物出现磨损，应及时缝补(包括：缝补、掉扣子、松紧带及补钉)。中间部位或显眼位置不能有补丁，补丁大小不能超过 3cm×3cm，单件医用织物补丁不能超过 2 个。

(3) 采购人定期对洗涤服务行使监督权，对洗涤质量、洗涤用品进行抽查。

(4) 洗涤具体细则详见附件 1《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

(5) 医用织物洗涤无异味、不脱色、不变形，无破损，无污迹、整洁、干燥。

(6) 采购人交洗涤的衣物布草，竞标人除负责清洗干净、干燥、叠好、熨平外，还要对有破损、脱线或无钮扣、无裤带的衣物布草进行缝补、更换及补钉钮扣，缝补时要尽量用相同的布料，按布纹进行缝补，保持美观，该费用包含在竞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对不符合医院要求的，定期清理，交予采购人处置。

(7) 按采购人要求对织物进行定制、加工，价格详见《定制、加工织物价格表》。

四、项目服务要求

1、采购人科室按要求存放日常周转的医用织物，并与竞标人进行医用织物清点交接。竞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仓储服务，用于存放采购人日常周转外的备用布草。

2、采购人为竞标人提供茶山院区及安州院区洗涤布类堆放分发场所用于放置污染衣物和洁净衣物，其中茶山院区免费提供，安州院区须竞标人自行支付租金（租金约 1000.00 元/每月），租金按实际支出从洗涤费用中扣除。如需搭建、增添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改造装修，由竞标人承担全部费用。医用织物周转库房或病区暂存场所内的使用后医用织物专用存放容器应至少一周清洗一次，如遇污染随时清洁处理。

3、采购人负责做好院内交通协调，方便竞标人运输医用织物的车辆在医院范围出入。

4、采购人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有权监督检查竞标人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等服务质量，定期对竞标人的洗涤质量、洗涤用品进行抽查。每月根据附件 2《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对竞标人进行考核，考核扣罚金额从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除。

5、采购人有权要求竞标人整改不合规范的工作职责和洗涤流程。

6、科室或部门收到已洗涤医用织物后，若发现有破损、未洗净污渍等现象，竞标人应及时进行修补或重洗。

7、▲竞标人送回的处理后医用织物应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的卫生质量要求，即清洁织物表面 pH 值为 6.5~7.5，细菌菌落总数 ≤ 200 （CFU/100cm²），且不得检出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各类清洁织物抽查的第三方微生物检测报告原件，日常质检记录、加盖竞标人（洗涤公司）公章的交接记录具可追溯性。

8、竞标人在未完成采购人被服洗涤及满足供应的情况下，承接采购人以外的洗涤、配送业务，采购人有权停止竞标人承接采购人业务。

9、▲竞标人应在采购人现有医用布草配置、场地配置的基础上提供服务，如因竞标人提供的污净布草运送、布草洗涤等服务导致采购人必须额外增加运营成本的，由竞标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时间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不再追加支付任何额外费用。竞标人在报价时应结合自身可提供的服务充分考虑此风险。

10、竞标人需按月统计医用织物损耗情况，填写医用织物损耗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 3：《医用织物损耗明细表》），交采购人签字核对。损耗报废物品交还采购人，如采购人不需留存，由竞标人进行处置。

五、其他要求

1、在保证采购人供应工作正常、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如承接采购人以外的洗涤业务，对外业务的洗涤及物品必须另有独立的区间分开存放和洗涤，不能混淆，避免交叉感染，且在对外业务中所引起的责任和纠纷，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2、如因医用织物质量造成医院感染的，经过核实，由竞标人负责一切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竞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3、竞标人应保证生产安全，因安全生产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由竞标人负责。

4、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竞标人负责

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竞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竞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六、 洗涤、定制、加工织物价格

洗涤织物价格表							
序号	织物品名	单位	洗涤单价 (元)	序号	织物品名	单位	洗涤单价 (元)
1	蚊帐	张	1.47	23	裤套	条	1.47
2	被套	张	1.47	24	浴巾	张	1.47
3	大单	张	1.47	25	胸带	条	1.47
4	毛毯	张	1.47	26	腹带	条	1.47
5	毛巾被	张	1.47	27	床罩	张	1.47
6	横单	张	1.47	28	窗帘	张	1.47
7	患衣	件	1.47	29	鞋套	条	1.47
8	患裤	条	1.47	30	圆帽	顶	1.47
9	枕套	张	1.47	31	椅套	张	1.47
10	白大衣	件	1.47	32	毛巾	张	1.47
11	工作裤	条	1.47	33	约束带	条	1.47
12	护士帽	顶	1.47	34	三角巾	张	1.47
13	袖套	条	1.47	35	污物袋	个	1.47
14	隔离衣	件	1.47	36	台布	张	1.47
15	手术衣	件	1.47	37	抹布	张	1.47
16	洗手衣	件	1.47	38	拖把巾	条	1.47
17	洗手裤	条	1.47	39	小被套	张	1.47
18	包布	张	1.47	40	婴儿床单	张	1.47
19	孔巾	张	1.47	41	婴儿枕套	张	1.47
20	双方布	张	1.47	42	婴儿毛毛衣	件	1.47
21	单方布	张	1.47	43	婴儿毛毯	张	1.47
22	小方布	张	1.47	44	小毛巾	张	1.47

说明：

1. 具体洗涤织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洗涤织物，品目表外的洗涤织物同样适用本采购要求。如表中未能列出的特殊织物参照表中类似的品类定价。
2. 以上定制、改制织物单价包含所需的人工、材料等所有费用。

定制、加工织物价格表

序号	品类	单位	单价 (元)	序号	品类	单位	单价 (元)
1	衣服改小	件	2.00	13	手术方巾、包布、大单改小	张	2.00
2	裤子改小	件	2.00	14	改手术孔巾	张	6.00
3	袖子改短	件	2.00	15	换手术衣袖口	张	3.00
4	裤腿改短	条	3.00	16	床单（床罩）改大	张	5.00
5	加装纽扣	颗	2.00	17	床单（床罩）改小	张	3.00
6	加装拉链	条	5.00	18	窗帘改小	张	3.00
7	裤子皮筋改绳	条	5.00	19	换窗帘头	米	5.00
8	改裤腰	条	5.00	21			
9	定制胸带	条	8.00	22			
10	定制腹带	条	8.00	23			
11	定制约束带	条	8.00	24			
12	定制三角巾	件	8.00	25			

说明：

1. 具体定制、改制的织物包括但不限于表内所列品类，如表中未能列出的特殊织物参照表中类似的品类定价。
2. 以上定制、改制织物单价包含所需的人工、材料等所有费用。

商务条款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实施考核合格后，一年一签，总服务期不超3年。
2. **交接地点和验收：**交付使用时间：按双方每天约定的时间；地点：钦州市妇幼保健院各科室。所有需要处理的织物，双方现场进行清点交接，并签字确认。
3.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洗涤费用、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等）、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按每月实际发生的洗涤织物数量进行结算。每月医用织物洗涤费用=医用织物洗涤数量×医用织物洗涤综合单价 1.47 元/件×成交综合折扣率报价。洗涤单价详见《洗涤织物价目表》

（3）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细则服务，被采购人扣罚费用的，相关扣罚费用在成交供应商的实际结算费用中扣除。

（4）成交供应商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各科洗涤物品明细统计表呈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并对当月服务考核后向采购人提供请款函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上个月的洗涤费。

（5）合同终止时，最后一个月的洗涤费，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交接清楚后付清。如有争议，按双方协商结果支付。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配备给采购人的所有医用织物均归采购人所有。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附件 1:

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

一、洗涤业务参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

二、医用织物交接与质量管理控制规定

1. 日常洗涤记录、质检记录、交接记录保存至少6个月可追溯。
2. 成交供应商每次收送医用织物到医院的使用科室时，必须与采购人科室人员当面交接点清数量，数物要相符，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
3. 院内各科室如发现任何不满足洗涤服务要求或医用织物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均可向总务科反馈，由总务科督促成交供应商整改。
4. 由总务科、院感科负责组织洗涤质量考核，按照《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进行考核（详见附件2）每月考核一次，质量检查自检和抽检相结合。
5. 总务科根据《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考核的结果，若有扣款内容，则在当月的支付款中扣除成交供应商相应款项，并督促成交供应商及时完成整改。
6. 总务科、院感科负责成交供应商日常业务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医用织物洗涤供应情况进行检查，包括：送洗、接收、储存、洗涤质量、医用织物质量，如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成交供应商整改。

附件 2:

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	扣款	备注
1	收送医用织物时发现漏收、不收、不送、漏送或者不按规定时间收送及清点的, 送货单上写的医用织物量与实际数量不符的, 扣 1 分/次, 且同时扣款 50 元/次。			
2	医用织物有污迹 (有大面积染色、掉色、血渍、大便或者明显可洗污渍) 的, 扣 1 分/次, 且同时扣款 100 元/次。			
3	折叠打包时有混分、错分的, 医用织物熨烫不平整, 有明显皱褶的, 扣 1 分/次, 且同时扣款 100 元/次。			
4	手术类医用织物、工作人员工作服不能有补丁; 床上类布草允许有 2 个补丁且补丁面积不可超过 3cm×3cm; 发现绳子、纽扣等松脱的情况, 要及时缝补。发现一项不符, 扣 1 分/次, 且同时扣款 100 元/次。			
5	未按规范要求使用专用袋打包, 或者打包外露造成污染的, 扣 2 分/次, 且同时扣款 200 元/次。			
6	在洗涤过程中, 如成交供应商导致各类布草丢失的, 扣 2 分/次, 并由成交供应商按原新品价赔偿。			
7	收送医用织物时, 不按要求在指点地点存放医用织物, 乱堆乱放, 影响医院形象或影响正常通行的, 扣 2 分/次, 且同时扣款 100 元/次。			
8	如成交供应商因洗涤不当造成损坏的, 扣 2 分/次, 并由成交供应商按原新品价赔偿。			
9	收送人员在收送时违反医院规章制度, 与病人或者工作人员发生争执的, 不听劝阻, 态度恶劣, 对院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扣 5 分/次, 且同时扣款 300 元/次。			
10	发生服务投诉的, 经核实属有责投诉的, 扣 5 分/次, 且同时扣款 250 元/次。			
11	洗涤质量未能达到感染控制质量标准的, 扣 5 分/次, 且同时扣款 300 元/次。			
合计				

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核结果说明:	

考核小组签字：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扣款填写人签字：

年 月 日

扣款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质量考核说明：

1、总务科院、感科负责组织质量考核，每月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扣除成交供应商相应款项。

2、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考核小组在相应□内打√。满分为100分，90分及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

3、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由总务科在考核当月的洗涤服务费中扣除。

4、考核结果出现不合格时，每次扣除成交供应商服务费2000元。并且成交供应商必须向医院提交整改方案，提交整改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总务科跟进整改情况。

5、如不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对相应的考核结果进行翻倍扣除；如连续2次不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或者扣除服务费10000元。

6、连续2次或累计3次出现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或者扣除服务费10000元。

附件 3:

医用织物损耗明细表

序号	科室	织物品名	单位	数量	科室签字	备注
总务科（签字盖章）:				竞标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合同（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编号: _____）签 订 地 点: 钦州市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钦州市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
2. 服务期：1年。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合同期结束后，双方可续签1年合同，最多可续签2次。
3. 服务区域：钦州市妇幼保健院及院方指定的钦州市辖区服务区域。
4. 项目需求及要求：详见下表。

项目需求及要求
<p>一、服务内容</p> <p>1.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院医用织物洗涤、配送服务，包括清洗、消毒、烘干、缝补、平烫折叠、熨烫、定制及加工、下收下送等。</p> <p>2. 乙方每日对库存的和处理的布草进行统计，及时做好补充计划和工作安排，确保满足甲方周转和使用需求。</p> <p>3. 乙方向甲方提供仓储服务。用于存放甲方备用布草。</p> <p>二、项目技术要求</p> <p>1、乙方具备能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的洗涤场所及相关洗涤设备，甲方不提供任何洗涤场所及设备。</p> <p>2、洗涤场所、设备要求</p> <p>（1）▲污水处理系统符合国家环保、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有关要求，并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p>

(2) 具有洗涤医用织物功能的设备，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高温洗涤设备（最高温度达 90℃）、烘干设备、折叠熨烫设备。

(3) 具备高温洗涤设备或其他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专用洗涤设备，数量≥6 台；具备烘干设备或其他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专用烘干设备，数量≥3 台。

(4) ▲遵守衣物分类洗涤原则，洗衣机独立设置，专机专用（分别洗涤新生儿和婴儿织物、医院医务人员工衣、病人类织物、手术织物），同时必须设置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用于洗涤感染性织物）；洗涤和烘干设备应选用经国家检测合格有加热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

(5) 洗涤剂、消毒剂及消毒器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洗涤用品符合环保要求及使用不易破坏布草的洗涤剂，洗涤剂、消毒剂及消毒器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厂房合理布局，按布草洗涤流程设置清洁区和污染区，二区三通道设置合理。（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供洗涤厂各功能区平面图及现场图片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7) 布局具体要求：

①应远离垃圾处理站或有明显的污染场所，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门窗应安装纱网，明地沟应加盖或加装金属网，防蚊、蝇、鼠等有害生物。

②有脏污医用织物接收通道和运送清洁医用织物的通道，通道间不应有交叉，工作流程从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

③工作区域设置污染区和清洁区，两区之间应有完全物理隔离屏障。

④污染区应设医用织物接收/分拣区、洗涤/消毒区、污车存放区和更衣（缓冲）区等；清洁区应设烘干区、熨烫区、修补/折叠区、储存/发放区、洁车存放区、更衣（缓冲）区等。

⑤工作区内应保持良好空气流通，至少应在收集分拣和清洁医用织物储存区域安装空气消毒设施。

⑥污染区和清洁区宜分别设置洁具间及手卫生设施。

3、洗涤管理要求

▲洗衣房管理、工作流程、洗涤消毒过程等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

▲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的要求进行洗涤，严格遵守操作流程，配合科室各种特殊、紧急的应急事务，达到感染控制质量标准。

管理制度合理，有足够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应对各类传染病的方案和措施。

乙方负责甲方逐步实现项目织物交接、清点、存储、发放以及回收等过程的管理及全流程可追溯

脏污织物及感染性织物洗涤、消毒的方法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的原则。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不明原因传染病、多重耐药菌感染/定植的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若重复使用应先消

毒后洗涤。

在洗涤过程中，如乙方原因导致各类衣物丢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如乙方因洗涤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甲方负责被服的更新、补充、新增投入以及自然损耗被服的报废补充。

乙方必须控制好医用织物的自然损耗，每年医用织物的损耗件数不得超过年洗涤总量的5%，否则乙方支付超出年最大自然损耗件数部分医用织物(超额损耗件数)更新成本的50%。年最大自然损耗件数=每年医用织物洗涤件数×5%，超额损耗件数=年实际损耗件数-年最大自然损耗件数。

▲感染性织物每次洗涤后，设备应立即选用有效消毒剂消毒洗涤设备舱门及附近区域；选择冷洗涤方式的，应在洗涤完毕后对设备进行高温热洗涤消毒处理，水温提高到75℃、时间≥30分钟或80℃、时间≥10分钟或A₀值≥600。

4、布草收送要求

严格遵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按相关规定收送。

▲各科室每天上午、下午各收、送两次；供应室及手术室每天早、中、晚收三次、送两次；工作服、值班被服隔天收送。乙方负责按规定时间到甲方各科室收污衣（不得在诊疗场所清点、翻拣、抖动污染布草，科室污染布草收回马上拉走，不能在院内露天存放），并送洁衣到科室。如因甲方工作需要增加收送次数，乙方须相应的增加收送次数。特殊情况接到科室电话通知即收即送。

按规定工作流程收送医用织物并和科室人员签收清点交接单。乙方负责对甲方医用织物进行标记，含医院标记、科室标记、工作服编号等，便于洗涤后分送。

乙方收集到脏污织物后，24小时内必须完成对应数量的织物洗涤及洁衣配送，确保医院运转。

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保证布草收洗及时，数量符合实际需求。

乙方收送布草工作人员的防护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要求。

医用织物运送规定：使用后的医用织物按规定时间及时运走，避免影响正常诊疗工作。

脏污之物和感染性织物分类收集，收集时应减少抖动；使用后的脏污医用织物与洗涤后的清洁医用织物不能混装运输，采取封闭方式运送；运输车辆/工具和容器应有独立固定的存放区域，并有明显标识，运输车辆/工具和容器应定期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执行。

5、洗涤质量要求

（1）干净衣物必须折叠整齐、规范，医生、护士工作服、洗手衣裤、被套、床单、枕套、腹带、患者服等须经过熨烫。

（2）医用织物出现磨损，应及时缝补(包括：缝补、掉扣子、松紧带及补钉)。中间部位或显眼位置不能有补丁，补丁大小不能超过3cm×3cm，单件医用织物补丁不能超过2个。

(3) 甲方定期对洗涤服务行使监督权，对洗涤质量、洗涤用品进行抽查。

(4) 洗涤具体细则详见附件 1《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

(5) 医用织物洗涤无异味、不脱色、不变形，无破损，无污迹、整洁、干燥。

(6) 甲方交洗涤的衣物布草，乙方除负责清洗干净、干燥、叠好、熨平外，还要对有破损、脱线或无钮扣、无裤带的衣物布草进行缝补、更换及补钉钮扣，缝补时要尽量用相同的布料，按布纹进行缝补，保持美观，该费用包含在竞标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付费。对不符合医院要求的，定期清理，交予甲方处置。

(7) 按甲方要求对织物进行定制、加工，价格详见《定制、加工织物价格表》。

三、项目服务要求

1、甲方科室按要求存放日常周转的医用织物，并与乙方进行医用织物清点交接。乙方向甲方提供仓储服务，用于存放甲方日常周转外的备用布草。

2、甲方为乙方提供茶山院区及安州院区洗涤布类堆放分发场所用于放置污染衣物和洁净衣物，其中茶山院区免费提供，安州院区须乙方自行支付租金（租金约 1000.00 元/每月），租金按实际支出从洗涤费用中扣除。如需搭建、增添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改造装修，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医用织物周转库房或病区暂存场所内的使用后医用织物专用存放容器应至少一周清洗一次，如遇污染随时清洁处理。

3、甲方负责做好院内交通协调，方便乙方运输医用织物的车辆在医院范围出入。

4、甲方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等服务质量，定期对乙方的洗涤质量、洗涤用品进行抽查。每月根据附件 2《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扣罚金额从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除。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合规的工作职责和洗涤流程。

6、科室或部门收到已洗涤医用织物后，若发现有破损、未洗净污渍等现象，乙方应及时进行修补或重洗。

7、▲乙方送回的处理后医用织物应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的卫生质量要求，即清洁织物表面 pH 值为 6.5~7.5，细菌菌落总数 ≤ 200 （CFU/100cm²），且不得检出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每季度向甲方提供各类清洁织物抽查的第三方微生物检测报告原件，日常质检记录、加盖乙方（洗涤公司）公章的交接记录具可追溯性。

8、乙方在未完成甲方被服洗涤及满足供应的情况下，承接甲方以外的洗涤、配送业务，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承接甲方业务。

9、▲乙方应在甲方现有医用布草配置、场地配置的基础上提供服务，如因乙方提供的污净布草运送、布草洗涤等服务导致甲方必须额外增加运营成本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时间造成的损失，甲方不再追加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乙方在报价时应结合自身可提供的服务充分考虑此风险。

10、乙方需按月统计医用织物损耗情况，填写医用织物损耗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 3：《医用

织物损耗明细表》），交甲方签字核对。损耗报废物品交还甲方，如甲方不需留存，由乙方进行处置。

五、其他要求

1、在保证甲方供应工作正常、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如承接甲方以外的洗涤业务，对外业务的洗涤及物品必须另有独立的区间分开存放和洗涤，不能混淆，避免交叉感染，且在对外业务中所引起的责任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2、如因医用织物质量造成医院感染的，经过核实，由乙方负责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保证生产安全，因安全生产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 洗涤、定制、加工织物价格

洗涤织物价格表							
序号	织物品名	单位	洗涤单价 (元)	序号	织物品名	单位	洗涤单价(元)
1	蚊帐	张	1.47	23	裤套	条	1.47
2	被套	张	1.47	24	浴巾	张	1.47
3	大单	张	1.47	25	胸带	条	1.47
4	毛毯	张	1.47	26	腹带	条	1.47
5	毛巾被	张	1.47	27	床罩	张	1.47
6	横单	张	1.47	28	窗帘	张	1.47
7	患衣	件	1.47	29	鞋套	条	1.47
8	患裤	条	1.47	30	圆帽	顶	1.47
9	枕套	张	1.47	31	椅套	张	1.47
10	白大衣	件	1.47	32	毛巾	张	1.47
11	工作裤	条	1.47	33	约束带	条	1.47
12	护士帽	顶	1.47	34	三角巾	张	1.47
13	袖套	条	1.47	35	污物袋	个	1.47
14	隔离衣	件	1.47	36	台布	张	1.47

15	手术衣	件	1.47	37	抹布	张	1.47
16	洗手衣	件	1.47	38	拖把巾	条	1.47
17	洗手裤	条	1.47	39	小被套	张	1.47
18	包布	张	1.47	40	婴儿床单	张	1.47
19	孔巾	张	1.47	41	婴儿枕套	张	1.47
20	双方布	张	1.47	42	婴儿毛毛衣	件	1.47
21	单方布	张	1.47	43	婴儿毛毯	张	1.47
22	小方布	张	1.47	44	小毛巾	张	1.47

说明：

1. 具体洗涤织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洗涤织物，品目表外的洗涤织物同样适用本采购要求。如表中未能列出的特殊织物参照表中类似的品类定价。

2. 以上定制、改制织物单价包含所需的人工、材料等所有费用。

定制、加工织物价格表

序号	品类	单位	单价 (元)	序号	品类	单位	单价 (元)
1	衣服改小	件	2.00	13	手术方巾、包布、 大单改小	张	2.00
2	裤子改小	件	2.00	14	改手术孔巾	张	6.00
3	袖子改短	件	2.00	15	换手术衣袖口	张	3.00
4	裤腿改短	条	3.00	16	床单（床罩）改大	张	5.00
5	加装纽扣	颗	2.00	17	床单（床罩）改小	张	3.00
6	加装拉链	条	5.00	18	窗帘改小	张	3.00
7	裤子皮筋改绳	条	5.00	19	换窗帘头	米	5.00
8	改裤腰	条	5.00	21			
9	定制胸带	条	8.00	22			
10	定制腹带	条	8.00	23			
11	定制约束带	条	8.00	24			
12	定制三角巾	件	8.00	25			

说明：

1. 具体定制、改制的织物包括但不限于表内所列品类，如表中未能列出的特殊织物参照表中类似的品类定价。
2. 以上定制、改制织物单价包含所需的人工、材料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为乙方提供 2 间洗涤织物的暂存间，用于暂时存放污染衣物和已洗涤干净的衣物，作为中转、分发场所。暂存间的洗涤织物原则上日产日清，不得长期存放。如需搭建、增添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改造装修，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暂存间内用水、用电内及院内运送配套设施等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全院织物洗涤服务，包括清洗、消毒、烘干、缝补、平烫折叠、熨烫、下收下送、布草类加工、定制、修改等工作，符合《项目需求及要求》表，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确保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延期 60 天仍不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5. 乙方送回的处理后医用织物应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的卫生质量要求，即清洁织物表面 pH 值为 6.5~7.5，细菌菌落总数 ≤ 200 （CFU/100cm²），且不得检出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各类清洁织物抽查的第三方微生物检测报告原件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进行洗涤或洗涤质量未达到卫生质量要求的，扣款 5000 元/次。

6. 乙方负责洗涤织物的运输，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每日对库存的和处理的布草进行统计，及时做好补充计划和工作安排，确保满足甲方周转使用需求。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仓储服务，用于存放甲方日常周转外的备用布草。

第五条 交接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双方每天约定的时间；地点：钦州市妇幼保健院各科室。

2. 所有需要处理的织物，双方现场进行清点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洗涤费用、定制、加工织物费用、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等）、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 按每月实际发生的洗涤、定制、加工织物数量进行结算：服务费用=数量×《洗涤织物单价表》、《定制、加工织物价格表》中对应的单价×成交综合折扣率报价。

3.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如乙方未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细则服务，被甲方扣罚费用的，相关扣罚费用在乙方的实际结算费用中扣除。

4. 乙方每月10日前将上月经签字确认的各科洗涤物品明细统计表及汇总表呈报甲方，经甲方审核后向甲方提供请款函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个月的洗涤费。

5. 合同终止时，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甲方与乙方双方交接清楚后付清。如有争议，按双方协商结果支付。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乙方配备给甲方的所有医用织物均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三日，或经三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

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6. 乙方未按附件1《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附件2《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细则服务，被甲方扣罚费用的，在乙方的实际结算费用中扣除。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实际结算费用中扣除，实际结算费用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当月服务结算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期为1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合同期结束后双方可续签1年合同，最多可续签2次。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合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直至签订新合同为止。

2. 合同执行中如有需要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后意见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遵照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行号：	联行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竞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方式为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竞标报价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 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方式。评标报价（综合折扣率报价）为竞标人的竞标报价（综合折扣率报价）。</p> <p>(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综合折扣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综合折扣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某竞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竞标人报价（综合折扣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p>备注：如三个竞标人报价分别为 80%、90%、100%相比较，80%为最低的竞标综合折扣率报价。</p>
2	项目实施服务 方案分 (满分 45)	<p>企业管理制度分 (满分 15 分)</p> <p>一档（5分）：竞标人企业内部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人员管理、机器维护管理内容简单，未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涉及的管理要求，综合评定一般；</p> <p>二档（10分）：竞标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完善，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人员管理、机器维护管理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涉及的管理要求，综合评定良好；</p>

			<p>三档（15分）：竞标人企业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内容全面，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涉及的管理要求，综合评定优秀。</p>
		<p>服务方案分 (满分 15分)</p>	<p>一档(5分)：服务方案简单，实施工作组织、质量控制措施及竞标人在服务过程中配合项目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基本合理。</p> <p>二档(10分)：服务方案较详细，实施工作组织、质量控制措施及竞标人在服务过程中配合项目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合理，操作可实施性强、能较好的指导实际工作。</p> <p>三档(15分)：服务方案详细，实施工作组织、质量控制措施及竞标人在服务过程中配合项目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方面优异，操作可实施性强，能很好的指导实际工作。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具有洗涤业务线上台账系统，全流程可追溯方式对整个项目进行管理，支持采购方实时线上查看，监督管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该数据中心运营单位签订的运维服务合同，提供流转全流程管控、数据统计、预警、意见反馈及跟踪整改等功能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p>
		<p>应急保障分 (满分 15分)</p>	<p>一档（5分）：具有项目执行基本保障措施，车辆性能稳定，载运能力、工况达到标准要求，随车配备简易工具，能及时排除简易故障。基本能够保障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综合评定一般；</p> <p>二档（10分）：具有项目执行基本保障措施，车辆性能稳定，载运能力、工况达到标准要求，随车配备简易工具，能及时排除简易故障。基本能够保障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综合评定良好；</p> <p>三档（15分）：具有项目执行基本保障措施（包括布草洗涤前的准备、洗涤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可行，针对服务工作提出详细的能及时有效地排除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突发、紧急事件（如临时增加洗涤、消杀）等考虑全面、重点突出的应急预案，有应急管理机制和突发事件的解决措施。实施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安全事故控制得力、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综合评定优秀。</p>

3	履约能力分 (满分 45 分)	岗位配备人员情况分 (满分 15 分)	<p>一档 (4 分)： 竞标人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岗位配置方案基本合理，拟投入实施人员 10 至 14 人的。</p> <p>二档 (8 分)： 竞标人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岗位配置方案合理，拟投入实施人员 15 至 19 人的。</p> <p>三档 (12 分)： 竞标人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岗位配置方案优异，岗位职责明确，切实可行，拟投入实施人员 20 人及以上。</p>
			<p>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中级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师证书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应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备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级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师证书及在本公司购买社保的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分 (满分 15 分)	<p>一档 (5 分)： 拟投入的场所布局合理，专用运输汽车数量 ≥ 2 辆，卫生隔离式洗衣机数量 ≥ 1 台，各类设备的配置及数量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并能达到感染控制质量标准。</p> <p>二档 (10 分)： 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洗涤设备质量稳定技术先进，隔离式洗衣机数量 ≥ 3 台，实行洁污分车运输管理。</p> <p>三档 (15 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隔离式洗衣机数量 ≥ 5 台，设有笼车清洗消毒区域，整体较为适用于医用织物洗涤。</p> <p>备注：须提供拟投入场所、设施设备及车辆等相关佐证图片，提供运输车辆行驶证，不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厂房使用面积及功能划分区域 (满分 6 分)	<p>一档 (2 分)： 厂房使用面积、功能划分区按布草洗涤流程设置清洁区和污染区，二区三通道设置合理，实施场地面积 < 800 平方米。</p> <p>二档 (4 分)： 厂房使用面积、功能划分区按布草洗涤流程设置清洁区和污染区，二区三通道设置合理，洗涤厂的相关各功能区平面图及现场照片，800 平方米 \leq 实施场地面积 < 1200 平方米。</p> <p>三档 (6 分)： 厂房使用面积、功能划分区按布草洗涤流程设置清洁区和污染区，二区三通道设置合理，提供洗涤厂的相关各功能区平面图及现场照片，实施场地面积 ≥ 1200 平方米。</p> <p>备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洗涤厂区的租赁合同或是自有房</p>	

			产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及信誉 分(满分 2 分)	<p>竞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承接过：同类医用织物洗涤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p> <p>备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环境保护措 施分 (满分 7 分)	<p>1. 项目运行产生的医疗废物设置单独医疗废物暂存间，储存、处置规范，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佐证相片、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p> <p>2. 具有与规模相适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并符合污水排放标准，得 3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实物相片、流程图、污水监测报告复印件）</p> <p>3. 具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明/回执得 2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p>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竞标报价（综合折扣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综合折扣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竞标人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QZZC2026-C3-990043-SSJT

竞标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1) 竞标函..... 第 页
- (2) 竞标报价表..... 第 页
- (3) 竞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 页

二、资格文件

- (1) 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竞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第 页
- (2) 竞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第 页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第 页
- (4)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第 页
- (5) 竞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竞标人主体信用记录.. 第 页
- (6) 竞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渠道查询相关竞标人主体自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查询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第 页
- (7) 竞标人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第 页
- (8) 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第 页
- (9) 竞标人财务报表复印件..... 第 页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 页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第 页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 商务技术响应表. 第 页
- (2) 《项目需求及要求》中所须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 页
- (3)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第 页
- (4)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 页

一、报价文件

（1）竞 标 函

致：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项目编号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____（竞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响应文件：

(1)报价文件；

(2)资格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要求 and 竞标报价表，综合折扣率报价为_____ %；

2、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竞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磋商。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我方声明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被没收全部竞标保证金。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竞标人为成交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竞标人（公章）：_____

竞标日期：_____

注：此函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此函若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综合折扣率报价 (%)
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区域:		
备注: 如本次服务医用织物洗涤综合费用最高限价为 1.47 元/件, 按照成交综合折扣率报价进行核算。计算公式: 每月医用织物洗涤费用=医用织物洗涤数量×医用织物洗涤综合单价 1.47 元/件×成交综合折扣率, 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交货地点:		

注: 1、竞标报价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

2、报价包括洗涤费用、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等)、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3、竞标报价表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竞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3）竞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格文件

（按照第一章“竞标人须知”第 12.1 条要求提供，并相应添加目录，以便查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标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现郑重声明：

（竞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竞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竞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的响应。特别对服务内容要求的指标，竞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具体服务内容。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竞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项目需求及要求》中所须提供的相关资料

(3)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4)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